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仁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禎

　　何奕德

被　　告　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2,0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2,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委託伊承攬運送貨物兩匹（提單編號：OFS-010710、OFS-010783，下分稱貨物A、B），運送費用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995元、537,696元，其中貨物A部分被告另有委託伊打板包裝，包裝費為1,050元。被告另於113年6月至7月間委託伊將貨物處理棧板包裝，安排內陸運送及裝櫃作業，費用共計68,355元（計算

式：16,800元+51,555元=68,355元）。詎被告於伊依約完成運送義務及受託事項後未給付上開費用共712,096元（計算式：貨物A運送費104,995元+貨物B運送費537,696元+貨物A包裝費1,050元+內陸運輸費68,355元=712,096元），經伊多次催告後被告始於114年1月21日簽立本票，承諾於同年2月3日無條件給付伊712,096元。雖上開本票因金額記載與本票形式不符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7325號民事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惟實質意義上，上開本票已由被告用印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足見被告對上開金額並無爭議，並承認上開金額之存在。爰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運費，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給付包裝費、內陸運輸費等費用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；稱承攬運送人者，謂以自己之名義，為他人之計算，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；承攬運送人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得自行運送物品。如自行運送，其權利義務，與運送人同；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，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，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，不得另行請求報酬，民法第622條、第660條第1項、第663條、第6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運送人通常於運送完成後，即可請求給付運費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載空運載貨證券影本（貨物A、B）、OUTBOUND DEBIT NOTE（FILE NO：AE-00000

00、AE-0000000、TLG0000000、TLG0000000、TLG0000000）、本票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325號民事裁定各1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運送人、承攬人即原告於運送及承攬工作完成後，即可請求被告給付運費及報酬，是原告自得依承攬運送契約、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

㈢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予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運費及承攬報酬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11月28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而生送達效力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712,0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、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